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鹽鐵

論校注

(定本)

下

新編諸子集成

鹽鐵論校注

(定本)

下

王利器校注

中華書局



鹽鐵論校注（定本）卷第七

崇禮第三十七

備胡第三十八

執務第三十九

能言第四十

取下〔二〕第四十一

擊之第四十二

崇禮 * 第三十七

大夫曰：「飾几杖〔三〕，脩樽俎〔三〕，爲賓，非爲主也。炫燿奇怪，所以陳四夷，非爲民也。夫家人有客，尚有倡優〔四〕，奇變之樂，而況縣官乎？故列羽旄，陳戎馬，所〔五〕以示威武，奇蟲〔六〕珍怪〔七〕，所以示懷廣遠〔八〕，明盛〔九〕德，遠國莫不至也〔一〇〕。」

賢良曰：「王者崇禮施德，上仁義而賤怪力，故聖人絕而不言〔二〕。孔子曰：『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〔三〕，不可棄也〔三〕。』今萬方絕國〔四〕之君奉贄獻者，懷天子之盛德，而欲觀中國之禮儀，故設明堂，辟雍〔五〕以示之〔六〕，揚干戚〔七〕、昭雅、頌以風之。今乃以〔八〕玩好不用之器，奇蟲不畜之獸，角抵諸戲〔九〕，炫燿之物陳夸之〔一〇〕，殆與周公之待遠方殊。昔

周公處謙以卑士，執禮以治天下〔三〕，辭越裳之贊，見恭讓之禮也〔三〕；既，與人文王之廟，是見大孝之禮也〔三〕。目覩威儀千戚之容，耳聽清〔四〕歌雅〔四〕頌之聲，心充至德，欣然以歸，此四夷所以慕義內附，非重譯狄鞮〔五〕來觀猛獸熊羆也。夫犀象兕虎，南夷之所多也；騾驢駝，北狄之常畜也。中國所鮮，外國賤之，南越以孔雀珥門戶，崑山之旁，以玉璞抵烏鵲〔六〕。今貴人之所賤，珍人之所饒，非所以厚中國，明盛德也。隋、和，世〔七〕之名寶也，而不能安危存亡。故喻德示威，惟賢臣良相，不在犬馬珍怪〔八〕。是以聖王以賢爲寶，不以珠玉爲寶。昔晏子脩之罇俎之間，而折衝乎千里〔九〕；不能者，雖隋、和滿篋，無益於存亡。」

大夫曰：「晏子相齊三君，崔慶無道，刼其君，亂其國，靈公國圍〔一〇〕；莊公弑死，景公之時，晉人來攻，取垂都〔一一〕，舉臨菑，邊邑削，城郭焚，宮室隳，寶器盡，何衝之所〔一二〕能折乎？由此觀之：賢良所言，賢人爲寶，則損益無輕重也。」

賢良曰：「管仲去魯入齊，齊霸〔一三〕魯削，非持〔一四〕其衆而歸齊也。伍子胥挾弓干闔閭〔一五〕，破楚入郢，非負其兵而適吳也。故賢者所在國重，所去國輕。楚有子玉得臣，文公側席；虞有宮之奇，晉獻不寐〔一六〕。夫賢臣所在〔一七〕，辟除開塞〔一八〕者亦遠矣。故春秋曰：『山有虎豹，葵藿爲之不採；國有賢士，邊境爲之不害』也〔一九〕。」

* 這篇就接待少數民族客人的禮節問題展開辯論。賢良主張「王者崇禮施德，上仁義而賤怪力」。大夫主張「列羽旄，陳戎馬，所以示威武，奇蟲珍怪，所以示懷廣遠，明盛德，遠國莫不至」。

西漢時期，對待來京師觀光的少數民族賓客，在舉行相見禮的同時，還有豐富多采的文娛活動。這種文娛活動，有時是以會朝方式出之，有時是以遊園方式出之。即以漢武帝時代而言，漢書武帝紀寫道：「太始三年（公元九四年）春正月，行幸甘泉宮，饗外國客。」又西域傳贊寫道：「自是之後，明珠、文甲、通犀、翠羽之珍，盈於後宮，蒲梢、龍文、魚目、汗血之馬，充於黃門，鉅象、師子、猛犬、大雀之羣，食於外園，殊方異物，四面而至。於是廣開上林，穿昆明池，營千門萬戶之宮，立神明通天之臺，興起甲乙之帳，落以隋珠和璧。天子負黼依，襲翠被，憑玉几而處其中，設酒池肉林，以饗四夷之客，作巴、俞、都、盧、海中、磬極、漫衍、魚龍、角抵之戲以觀視之。」這種聚會，歷史地反映了漢武帝時代四海一家的泱泱大國之風。

〔一〕「取下」上原有「鹽鐵」二字，今據張敦仁說刪。

〔二〕禮記曲禮上：「大夫七十而致事，若不得謝，則必賜之几杖。」鄭玄注：「几杖，……所以養其身體也。」孫希旦集解：

「賜之几，使於朝中治事之所憑之以爲安也，賜之杖，使於入朝之時持之以自扶也。几杖不入君門，君賜之，則得入人朝。」曲禮上又曰：「謀於長者，必操几杖以從之。」正義：「杖可以策身，几可以扶己，俱是養尊者之物。」史記

孝文本紀：「吳王詐病不朝，就賜几杖。」漢書武帝紀：「元朔二年冬，賜淮南王、當川王几杖，毋朝。」

〔三〕史記樂書：「布筵席，陳樽俎，列籩豆，以升降爲禮者，禮之末節也。」下文作「樽俎」，字同。

〔四〕急就篇顏師古注：「倡，樂也；優，戲人也。」

〔五〕「所」字原無，今依上下文例補。

〔六〕奇蟲，即謂奇獸奇禽，呂氏春秋四月紀：「其蟲羽。」高誘注：「羽蟲，鳳爲之長。」又七月紀：「其蟲毛。」高誘注：「毛

蟲之屬，而虎爲之長。」戰國策秦策上：「虎者戾蟲。」

〔七〕淮南子主術篇：「人主好驚鳥猛獸，珍怪奇物。」高誘注：「金玉爲珍，詭異爲怪，非常爲奇。」

〔八〕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：「往者，妖言大獄，所及廣遠，一人犯辜，禁至三屬。」

〔九〕「盛」字原無，今據陳遵默說訂補。陳云：「明」下疑奪「盛」字，後文「非所以厚中國、明盛德」，卽承此言之。」

〔一〇〕史記大宛傳：「是時，上方數巡狩海上，乃悉從外國客，大都多人則過之，散財帛以賞賜，厚具以饒給之，以覽示漢富厚焉。於是大觥抵，出奇戲諸怪物，多聚觀者，行賞賜，酒池肉林，令外國客徧觀各倉庫府藏之積，見漢之廣大傾駭之。及加其眩者之工，而觥抵奇戲歲增變，甚盛益興，自此始。西北外國使更來更去。宛以西皆自以遠，尚驕恣晏然，未可誦以禮，羈縻而使也。」

〔一一〕論語述而篇：「子不語：怪，力，亂，神。」

〔一二〕王先謙曰：「雖蠻、貊之邦，治要作『雖之蠻、貊』。」

〔一三〕論語衛靈公篇：「子張問行。子曰：『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、貊之邦，行矣。』」又子路篇：「樊遲問仁。子曰：『居處恭，執事敬，與人忠，雖之夷、狄，不可棄也。』」此合二文言之。

〔一四〕漢書武帝紀：「元封五年詔：『其令州郡察吏民，有茂才異等，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。』」文選別賦注：「絕國，絕遠之國也。」

〔一五〕文選東都賦注：「明堂者，明諸侯之尊卑也。」立辟雍者何？所以宣德化也，壅以水，象教化流行也，水四周於外，象四海也。」

〔一六〕王先謙曰：「治要『獻』下有『見』字，『盛』作『威』，『禮』下無『儀』字，故『作』宜。」案治要是。

〔一七〕禮記樂記：「比音而樂之，及于戚羽旄謂之樂。」鄭注：「干，盾也；戚，斧也；武舞所執也。」

〔一〕「乃」下原無「以」字，今據治要引補。「乃」下有「以」字，文意才明白。無「以」字，則「玩好」二字成爲動詞，和下文所說的貫穿不起來。說略本陳遵默。

〔二〕王先謙曰：「治要「諸」作「之」。」

〔三〕張之象注曰：「刑法志曰：「春秋之後，滅弱吞小，並爲戰國，稍增講武之禮，以爲戲樂，用相夸視，而秦更名角抵，先王之禮，沒於淫樂中矣。」應劭曰：「角者，角技也；抵者，相抵觸也。」文選曰：「抵，當也，名此樂爲角抵者，兩兩相當，角力、角技、藝御射，故曰角抵，蓋雜技樂也。」巴、俞戲魚龍蔓延之屬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炫耀之物，眩人也。眩，相詐惑也，讀與幻同。其術本從西域來，即今吞刀、吞火、植瓜、種樹、屠人、獸馬之術皆是也。」漢紀曰：「元封三年春，作角抵戲以享外國朝獻者，三百餘里內人皆觀。」張騫傳曰：「是時，上方數巡狩海上，迺悉從外國客，大都多人過之，則散財帛賞賜，厚具饒給之，以覽視漢富厚焉。大角抵，出奇戲諸怪物，多聚觀者。行賞賜，酒池肉林，令外國客徧觀名倉庫府藏之積，欲以見漢廣大，傾駭之。及加其眩者之工，而角抵奇戲歲增變，其益興自此始。而外國使更來更去，大宛以西皆自恃遠尚驕恣，未可誦以禮，羈縻而使也。」

〔四〕此句原作「執禮以治下天下」，盧文弨曰：「上「下」字衍。」楊沂孫曰：「天下」二字衍。」王先謙曰：「治要作「處謙讓以交卑士，執禮德以下天下」。此句下有「故」字。」案搜事齋鈔本無上「下」字，今據刪。

〔五〕「也」字原無，今據王先謙說訂補。王云：「治要「禮」下有「也」字，案與下「見大孝之禮也」相對，「也」字宜有。」

〔六〕漢書西域傳贊：「周公之讓白雉。」師古曰：「昔周公相成王，越裳氏重九譯而獻白雉，至，王問周公，公曰：「德不加焉，則君子不饗其質，政不施焉，則君子不臣其遠，吾何以獲此物也？」譯曰：「吾受國之黃耆曰：久矣，天之無烈風雨雷也，意中國有聖人乎？」蓋往朝之。」然後歸之王，稱先王之神所致，以薦宗廟。」

〔七〕王先謙曰：「治要「清」作「升」。」

〔二五〕周禮大行人象胥注：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，北方曰譯。」疏：「譯即易，謂換易言語，使相解也。」禮記王制：「西方曰狄鞮。」疏：「鞮，知也，謂通夷、狄之語，與中國相知。」漢書平帝紀：「元始元年春，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，黑雉二。」師古曰：「越裳，南方遠國也。譯，謂傳言也。道路絕遠，風俗殊隔，故累譯而後適通。」

〔二六〕六帖二九引此文作「崑崙之下以玉璞抵鵠」。釋陸庵祖庭事苑五引作「崑崙之旁，以玉璞抵鵠」。俱無「鳥」字。御覽三八引論衡：「鍾山之上，以玉抵鵠。」淮南子俶真篇：「鍾山之玉。」高誘注：「鍾山，崑崙也。」清乾隆弘曆詩文十全集二「玉璞抵鵠」說：「桓寬鹽鐵論稱『中國所鮮，外國賤之，崑崙之旁，以玉抵鳥鵠云云』。初讀之，以爲玉璞非抵鵠之物，而鵠亦可以不抵，此不過舉鳥有之事，喻貴人之所賤，不足以厚中國、明盛德耳。今乃知誠有其事，而惜寬之未詳言之也。蓋玉出和闐，和闐即崑崙之旁支也。和闐之人，備侍衛者有之，問以鵠名，則回語亦有之。且稱回部諸城皆有鵠，而和闐獨無。故詰其故。則云傳自古昔，和闐之地，不可有鵠，有鵠必致刀兵，地不寧，年不豐，是以和闐之人，見鵠必抵之。蓋抵之之方不一，玉璞初非彼所貴，以之抵鵠，誠或有之。是則寬之說不無有自來，而惜未詳言其故耳。夫讀古人之書，豈可以粗心浮氣遇之，而率以評人之是非也哉？如抵鵠之事，非和闐人自述，將終古無知寬之言爲非鑠者，予故詳著斯說，以爲鹽鐵論之注。」

〔二七〕「世」字原無，今據王先謙說校補。王云：「治要『和』下有『世』字，是。」案漢書王吉傳：「雖隋、和何以加諸。」師古曰：「隋，隋侯珠，和，和氏璧也。」又敘傳上：「先賤而後貴者，隋、和之珍也。」明初本、華氏本「隋」作「隨」，下同。

〔二八〕王先謙曰：「治要『犬』作『戎』，『怪』下有『也』字。」

〔二九〕韓詩外傳八：「晉平公使范昭觀齊國之政。景公賜之宴，晏子在前，范昭趨曰：『願君之倅樽以爲壽。』景公顧左右曰：『酌寡人樽，獻之客。』晏子對曰：『徹去樽。』范昭不說，起舞，顧太師曰：『子爲我奏成周之樂，願舞。』太師對曰：『盲臣不習。』范昭起，出門。景公謂晏子曰：『夫晉，天下大國也，使范昭來觀齊國之政，今子怒大國之使者，

將奈何？」晏子曰：「范昭之爲人也，非陋而不知禮也，是欲試吾君。嬰故不從。」於是景公召太師而問之曰：「范昭使子奏成周之樂，何故不調？對如晏子。於是范昭歸報平公曰：『齊未可并也。吾試其君，晏子知之。吾犯其樂，太師知之。』孔子聞之曰：『善乎晏子，不出俎豆之間，折衝千里。』詩曰：『實右序有周，薄言震之，莫不震疊。』又見晏子春秋內篇雜上、新序雜事一。

〔三〕「國」原誤作「同」，今據張敦仁、楊沂孫說校改。張云：「同」當作「國」。此即齊世家之「靈公二十九年，晉兵遂圍臨淄」也，非左傳。此事不見左氏。

〔四〕戰國策魏策下：「秦十攻魏，五人國中，邊城盡拔，文臺墮，垂都焚。」又見史記魏世家，集解：「徐廣曰：『一云魏山都焚。句陽有垂亭。』」索隱：「垂，地名，有廟曰都。並魏邑。」

〔五〕王先謙曰：「所」字當衍。案本書以「所」爲「可」，不衍。

〔六〕「霸」沈延銓本作「伯」。

〔七〕「持」原作「恃」，今據明初本、華氏活字本、櫻寧齋鈔本校改。

〔八〕公羊傳定公四年：「伍子胥父誅乎楚，挾弓而去楚，以干闥廬。」穀梁傳：「子胥父誅於楚也，挾弓持矢而干闥廬。」越絕書吳人內傳：「子胥挾弓，身干闥廬。」又越絕外傳紀策考：「子胥曰：『吾背楚、荆，挾弓以去，義不止窮。』」

〔九〕春秋繁露服制象篇：「虞有宮之奇，晉獻不寐。」說苑尊賢篇：「虞有宮之奇，晉獻公爲之終夜不寐，楚有子玉得臣，文公爲之側席而坐。遠乎賢者之厭難折衝也。」漢書王嘉傳：「昔楚有子玉得臣，晉文爲之側席而坐。」又陳湯傳：「谷永上疏訟湯云：『楚有子玉得臣，文公爲之仄席而坐。』師古曰：『子玉，楚大夫也，得臣，其名也。春秋僖公二十八年：『子玉帥師與晉文公戰於城濮，楚師敗績，晉師三日館穀，而文公猶有憂色，曰：『得臣猶在，憂未歇也。』及楚殺子玉，公喜而後可知也。』禮記曰：『有憂者仄席而坐。』蓋自貶也。仄，古側字也。」

〔三七〕「臣」上原脫「賢」字，今據王先謙說校補。

〔三八〕周書文傳篇：「夏歲曰：『小人無兼年之食，遇天饑，妻子非其有也，大夫無兼年之食，遇天饑，臣妾與馬非其有也。戒之哉，弗思弗行，至無日矣。』」不明開塞禁舍者，其如天下何！淮南子兵略篇：「是故善守者無與禦，而善戰者無與鬪，明於禁舍開塞之道，乘時勢，因民欲，而取天下。」開塞二字本此。

〔三九〕盧文弨曰：「害」，大典「割」。張敦仁曰：「華本『害』改『割』。」明初本亦作「割」。案淮南子說山篇：「山有猛獸，林木爲之不斬，園有蠶蟲，藜藿爲之不采。」漢書蓋寬饒傳：「鄭昌上書頌寬饒曰：『山有猛獸，藜藿爲之不采，國有忠臣，姦邪爲之不起。』」風俗通義正失篇：「傳曰：『山有猛虎，草木茂長。』」鹽鐵論載此文，以爲出自春秋，當是春秋的今文家說。漢人引傳，往往冠以本經的名稱，這是當時的通例。

備胡 * 第三十八

大夫曰：「鄙語曰：『賢者容不辱。』以世俗言之，鄉曲有桀〔一〕，人尚辟之。今明天子在，匈奴公〔二〕爲寇〔三〕，侵擾邊境，是仁義犯而藜藿採〔四〕。昔狄人侵太王〔五〕，匡人畏孔子，故不仁者，仁之賊也。是以縣官厲武〔六〕以討不義，設機械以備不仁。」

賢良曰：「匈奴處沙漠之中，生不食之地，天所賤而棄之，無壇宇〔七〕之居，男女之別，以廣野爲閭里，以穹廬〔八〕爲家室，衣皮蒙毛〔九〕，食肉飲血，會市行，牧豎居〔一〇〕，如中國之麋

鹿耳〔二〕。好事〔三〕之臣，求其義，責之禮，使中國干戈至今未息，萬里設備，此免置之所刺，故小人非公侯腹心干城也〔二〕。」

大夫曰：「天子者，天下之父母也。四方之衆，其義莫不願爲臣妾，然猶脩城郭，設關梁〔四〕，厲武士，備衛於宮室，所以遠折難而備萬方者也。今匈奴未臣，雖無事，欲釋備，如之何？」

賢良曰：「吳王所以見禽於越者，以其越近而陵遠也。秦所以亡者，以外備胡，越而內亡其政也。夫用軍於外，政敗於內，備爲所患，增主所憂。故人主得其道，則遐邇偕行〔五〕而歸之，文王是也；不得其道，則臣妾爲寇，秦王是也。夫文衰則武勝，德盛則備寡。」

大夫曰：「往者，四夷俱強，並爲寇虐；朝鮮踰徼〔六〕，劫燕之東地；東越越東海〔七〕，略浙江之南；南越內侵，滑服令〔八〕，氐、獫狁〔九〕、冉駹〔一〇〕、犛唐〔一一〕、昆明之屬，擾隴西、巴、蜀。今三垂〔一二〕已平，唯北邊未定。夫一舉則匈奴震懼，中外釋備，而何寡也？〔一三〕」

賢良曰：「古者，君子立仁脩義，以綏其民，故邇者習善，遠者順之。是以孔子仕於魯，前仕三月及齊平〔一四〕，後仕三月及鄭平〔一五〕，務以德安近而綏遠。當此之時，魯無敵國之難，鄰境之患。強臣變節而忠順，故季桓隳其都城〔一六〕。大國畏義而合好，齊人來歸鄆、讎、龜陰之田〔一七〕。故爲政而以德，非獨辟害折衝也，所欲不求而自得。今百姓所以囂囂〔一八〕，中外

不寧者，咎在匈奴。內無室宇之守，外無田疇之積，隨美草甘水而驅牧〔三九〕，匈奴不變業，而中國以〔三〇〕騷動矣。風合而雲解，就之則亡，擊之則散〔三一〕，未可一世而舉也。」

大夫曰：「古者，明王討暴衛弱〔三二〕，定傾扶危〔三三〕，則小國之君悅，討暴定傾，則無罪之人附。今不征伐，則暴害不息，不備，則是以黎民委敵也〔三四〕。春秋貶諸侯之後〔三五〕，刺不卒戍〔三六〕。行役戍備，自古有之，非獨今也。」

賢良曰：「匈奴之地廣大，而戎馬之足輕利，其勢易騷動也。利則虎曳，病則鳥折〔三七〕，辟鋒銳而取〔三八〕罷極，少發則不足以更適，多發則民不堪其役。役煩則力罷，用多則財乏。二者不息，則民遺怨。此秦之所以〔三九〕失民心、隕社稷也。古者，天子封畿千里〔四〇〕，繇役五百里，勝聲相聞〔四一〕，疾病相恤。無過時之師，無踰時之役〔四二〕。內節於民心，而事適其力。是以行者勤務，而止者安業。今山東之戎馬甲士戍邊郡者〔四三〕，絕殊遼遠〔四四〕，身在胡、越，心懷老母。老母垂泣，室婦悲恨，推其饑渴，念其寒苦〔四五〕。詩云：『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。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行道遲遲，載渴載饑。我心傷悲，莫之我哀〔四六〕。』故聖人憐其如此，閔其久去父母妻子，暴露中野，居寒苦之地，故春使使者勞賜，舉失職者，所以哀遠民而慰撫老母也〔四七〕。德惠甚厚，而吏未稱〔四八〕奉職承詔以存恤〔四九〕，或侵侮士卒，與之爲市〔五〇〕，並力兼作，使之不以理。故〔五一〕士卒失職，而老母妻子怨恨也〔五二〕。宋伯姬愁思而宋國火〔五三〕，

魯妾不得意而魯寢災〔五〕。今天下不得其意者，非獨西宮之女，宋之老母也。春秋動衆則書，重民也〔五〕。宋人圍長葛，譏久役也〔五〕。君子之用心必若是。」

大夫默然不對。

本篇是關於防備和抗擊匈奴問題的辯論。大夫主張「三垂已平，唯北邊未定」，「今不征伐，則暴不息，不備，則是以黎民委敵也」。賢良則認爲匈奴是不懂事的麋鹿，防備是好事之臣所幹的事。只要「人主立仁修義」，匈奴就賓服了。防備和抗擊匈奴，是勞民傷財，「失民心，隕社稷」的危險事情。

〔一〕漢書李尋傳：「庶雄爲桀。」又何並傳：「趙、李桀惡。」又匈奴傳下：「匈奴有桀心。」師古曰：「桀，堅也，言其起立不順。」

〔二〕漢書荆燕吳傳、胡建傳注俱曰：「公，謂顯然爲之也。」後漢書何敞傳：「公縱姦惡。」本書刑德篇：「而民公犯之。」義同。

〔三〕左傳文公七年：「兵作於內爲亂，於外爲寇。」

〔四〕「採」上原有「不」字，今據張敦仁說校刪。張云：「案「不」字當衍。賢良引春秋「爲之不採」，故大夫云爾，正是以採難不採也。」

〔五〕孟子梁惠王下：「昔者，太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去之岐山之下居焉。」

〔六〕漢書夏侯勝傳：「躬仁誼，厲威武，北征匈奴。」易林隨之復：「穆遠百里，使孟厲武。」文選射雉賦注：「厲，嚴整也。」厲武，卽整軍之意。漢書匈奴傳上：「是時，天子巡邊，親至朔方，勒兵八十萬騎，以見武節。」

〔七〕漢書禮樂志：「神之掄，臨壇宇。」師古曰：「壇字謂祭祠壇場及宮室。」淮南子說林篇高注：「楚人謂中庭爲壇。」案淮南子詮言篇：「天下皆流，獨不離其壇域。」壇域與壇宇義同。本篇下文「匈奴內無室宇之守」，即此「無壇宇之居」之義，亦即漢書主父偃傳「匈奴無城郭之居」之義。

〔八〕漢書匈奴傳上注師古曰：「穹廬，旃帳也，其形穹隆，故曰穹廬。」

〔九〕蒙毛，詳輕重篇注〔五〕。

〔一〇〕姚範曰：「會市行，注：行音杭。」按：行當讀去聲，言爲市肆賍僮之行耳。」

〔一一〕漢書主父偃傳：「夫匈奴行盜侵毆，所以爲業，天性固然，上自廬、夏、殷、周，固不程督，禽獸畜之，不比爲人。」又匈奴傳贊：「夷狄之人，……聖王禽獸畜之。」與此文賢良之言，都是侮辱少數民族的民族沙文主義的語言，這是應當指出的。

〔一二〕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贊：「三方之開，皆自好事之臣。」好事，謂好生事。

〔一三〕詩經周南兔置：「肅肅兔置，椓之丁丁。」趙趙武夫，公侯干城。肅肅兔置，施于中林，趙趙武夫，公侯腹心。」這裡以兔置爲刺詩，當是今文家學說。抱朴子審舉篇：「猶復不解，令詩人謚大車素餐之刺，山林無伐檀，兔置之賢。」亦是用爲刺詩。

〔一四〕呂氏春秋十月紀：「離關梁。」高注：「關梁所以通塗也。」漢書匈奴傳上：「自中國尚建關梁，以制諸侯，所以絕臣下之觀欲也。」

〔一五〕偕行原作「潛行」，義不可通，蓋涉「偕」潛二字形近而誤也。周易益卦：「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。」詩經秦風無衣：「修我甲兵，與子偕行。」此作「偕行」之證，今改。

〔一六〕戰國策韓策：「爲除守微亭障塞。」漢書朝鮮傳：「朝鮮屬遼東外徼。」又匈奴傳下：「設微塞，置屯戍，非獨爲匈奴而

已。」又倭幸傳注師古曰：「塞者以障塞爲名，微者取微遮之義也。」

〔一七〕「越」字原不重，今據陳遵默校補，蓋古書重字傳寫時往往作「小二」，最易爲人遺失也。

〔一八〕張敦仁曰：「案滑服令三字，未詳其誤。」〔下文〕「低」，樊云云別爲句，張之象本以「令」字下屬，非也。〔器案〕金蟠本斷句與張之象本同。章丹楓曰：「漢文帝報南越王尉佗書曰：『服令以南，王自治之。』蓋南越侵及服令而即與之也。」滑「猾」同音，卽蠻夷猾夏之說也。〔器案〕漢書南粵王傳「服令」作「服領」，蘇林曰：「山領名也。」如淳曰：「長沙南界也。」通鑑十三注：「服領者，自五嶺以南，荒服之外，因以稱之。」

〔一九〕「樊」原誤分爲「棘人」二字，今據毛扆、盧文弨、楊沂孫說校改。禮記王制：「西方曰棘。」鄭玄注：「棘」當作

「樊」。其誤與此正同。

〔二〇〕漢書司馬相如傳下難蜀父老文：「朝冉從驪。」師古曰：「今夔州、開州等首領姓冉者，皆舊冉種也。驪音龍。」

〔二一〕漢書地理志上，焉唐、益州縣。續漢書郡國志五：「永昌郡，焉唐。」注：「本西南夷，史記曰：『古焉唐，昆明。』」案：續漢書注所引史記，見西南夷傳，漢書張騫傳：「南方閉焉，昆明。」亦只稱焉。華陽國志蜀志：「孝武時，通博南山，度蘭滄水，潛溪，置焉唐，不韋二縣。」

〔二二〕「三垂」，擊之篇作「三陲」，同。文選羽獵賦：「割其三垂。」李善注：「三垂，謂西方南方東方，武帝侵三垂以置郡縣，故謂之割。」漢書杜欽上書曰：「三垂蠻夷。」又雄上書曰：「北狄，中國之堅敵，三垂比之縣矣。」爾雅曰：「邊垂也。」器案：李善引杜欽上書，見漢書本傳，揚雄上書，見漢書匈奴傳，爾雅，見釋詁。杜欽傳注師古曰：「三垂，謂東南西也。」

〔二三〕「夫一舉」云云三句，原作「夫一舉則匈奴中外震懼，備而何寡也」，今據王先謙說校改。王云：「賢良言：『德盛則備寡』，故大夫以此言折之。」中外「屬匈奴」言，於詞不順，當作「匈奴震懼，中外釋備」，傳寫誤倒「中外」二字於「匈奴」

「奴」下。下文「中外不寧，咎在匈奴」云云，「中外」屬漢言，卽其明證。「郭沫若曰：『夫一舉』云云三句，當作「夫匈奴一舉，則中外震懼，釋備而何宜也？」」

〔四〕史記孔子世家：「由中都宰爲司空，由司空爲大司。」定公十年春，及齊平。」索隱：「及，與也。平，成也。謂與齊和好，故云平。」

〔五〕公羊傳定公十一年：「冬，及鄭平。」案：「公羊傳定公十年：『齊人來歸運、譏、龜陰田。』齊人曷爲來歸運、譏、龜陰田？孔子行平季孫，三月不違，齊人爲是來歸之。」又十二年：『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帥師墮費。』費爲帥師墮邱？帥師墮費？孔子行平季孫，三月不違。」此言「前仕三月」、「後仕三月」，當亦公羊家遺說。

〔六〕左傳定公十二年：「仲田爲季氏宰，將墮三都。」杜注：「三都：費、郕、成也。強盛將爲國害，故仲由欲毀之。」

〔七〕春秋定公十年：「齊人來歸鄆、譏、龜陰田。」杜注：「三邑皆汶陽田也。泰山博縣北有龜山，陰，田在其北也。會夾谷，孔子相，齊人服義而歸鄆田。」

〔八〕漢書董仲舒傳：「此民之所以囂囂苦不足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囂讀與啓同，音放。啓啓，衆怨愁聲也。」案：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天下之啓啓，新主之資也。」

〔九〕晁錯守邊勸農疏：「胡人食肉飲酪，衣皮毛，非有城郭田宅之舊居，如飛鳥走獸於廣野，美草甘水則止，草盡水竭則移。」新序善謀下：「御史大夫韓安國曰：『且匈奴者，輕疾悍亟之兵也，畜牧爲業，弧弓射獵，逐獸隨草，居處無常，難得而制也。至不及圖，去不可追，來若風雨，解若收電。今使邊鄙久廢耕織之業，以支匈奴常事，其勢不當，臣故曰勿擊爲便。』又見漢書韓安國傳。」

〔十〕「以通」已」。

〔三〕史記主父偃傳：「昔秦皇帝……欲攻匈奴，李斯諫曰：『不可。』夫匈奴無城郭之居，委積之守，遷徙鳥舉，難得而

師也。輕兵深入，糧食必絕，踵糧以行，重不及事，得其地不足以爲利也，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。勝必殺之，非民父母也，靡散中國，快心匈奴，非長策也。」秦皇帝不聽，遂使蒙恬將兵攻胡。『晁錯守邊勸農疏：「胡人衣食之業，不著於地，其勢易以擾亂邊境，往來轉徙，時至時去，此胡人之生業，而中國之所以離南晦也。」』史記匈奴傳：「故其見敵，則逐利如鳥之集，其困敗則瓦解雲散矣。」

〔三〕左傳宣公十二年：「夫武，禁暴，戢兵，保大，定功，安民，和衆，豐財者也。」

〔三三〕「衛弱扶危」，四字原無，張之象本、沈延銓本、金蟠本有，今據訂補。

〔三四〕文選西征賦注：「委，棄也。」

〔三五〕顧廣圻曰：「春秋貶諸侯之後」，謂公羊春秋刺諸侯戍人而後至者。襄五年，冬，戍陳，十年，戍鄭虎牢。傳皆云：

「孰戍之？諸侯戍之。易爲不言諸侯戍之？離至不可得而序，故言我也。」何休五年注云：「離至，離別前後至也。」又云：「乃解怠前後至，故不序，以刺中國之無信。」是其證。」

〔三六〕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：「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不卒戍者何？不卒戍者，內辭也，不可使往也。不可使往，則言其戍衛何？遂公意也。刺之者何？殺之也。殺之，則易爲謂之刺之？內諱殺大夫，謂之刺之也。」

〔三七〕本書西域篇：「折翅傷翼。」

〔三八〕「取」原作「牧」，張敦仁曰：「牧」當作「收」。俞樾曰：「牧」疑「收」字之誤。言匈奴見漢兵鋒銳則避去，見漢兵罷極則起而收之。」郭沫若曰：「牧」殆「攻」字之誤。」器案：史記匈奴列傳：「信教單于，益北絕幕，以誘罷漢兵，微極而取之，無近塞。」此即桓文所本，「牧」當作「取」，形近之誤，今據改正。索隱曰：「按微，要也，謂要其疲極而取之。」正義：「微，要也，要漢兵疲極而取之。無近塞居止。」漢書匈奴傳亦用史記此文，師古曰：「罷」讀曰「疲」。

微，要也，誘令疲，要其困極，然後取之。」